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包括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推選張森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1)	400,273,211 (100.00%)	0 (0.00%)	400,273,211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1,560,927 (99.96%)	223,997 (0.04%)	521,784,924

2.	(A)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選任下列卸任並願意應選選任之董事：			
		(i) 楊耀宗先生為執行董事；	521,560,927 (99.96%)	223,997 (0.04%)	521,784,924
		(ii) 張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521,560,927 (99.96%)	223,997 (0.04%)	521,784,924
		(iii) 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1,784,923 (99.99%)	1 (0.01%)	521,784,924
	(B)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重選下列卸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i) 林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21,784,923 (99.99%)	1 (0.01%)	521,784,924
		(ii) 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1,784,923 (99.99%)	1 (0.01%)	521,784,924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21,560,926 (99.96%)	223,998 (0.04%)	521,784,924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7,484,383 (97.26%)	14,300,541 (2.74%)	521,784,924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本公司股份。	521,784,923 (99.99%)	1 (0.01%)	521,784,924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	490,653,019 (94.03%)	31,131,905 (5.97%)	521,784,924
	(C)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	490,653,018 (94.03%)	31,131,906 (5.97%)	521,784,924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1 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建議推選張森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概無本公司之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張森先生當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股東週年大會繼續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883,373,901 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4)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林建康先生、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周炳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